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函

公司地址：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九樓
承辦人： 黃雅玲
電　話：02-22268631*221

受文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 鈺緯　字第 11310001　　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 □新訂工作規則一份 ■修訂工作規則一份及修正前後對照表 ，謹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工作規則適用之事業場所地址：

1、總公司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九樓

2、工廠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九樓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副本:

單位印章

公司名稱（蓋章）:

印章

負責人（蓋章）:

（民）勞勞資 17-（民）表一

申請案編碼：110115
公告期限：33 天